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梅夏英

2018 年 8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文丽

2018 年 8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慈蕴

2018 年 8 月 24 日